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蚌埠市龙子湖区

项目编号：2201-340302-04-01-990045

验收单位：蚌埠市精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蚌埠市精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龙农水〔2023〕70号，2023年9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思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6月9日，蚌埠市精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蚌埠市龙子湖区主持召开了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思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落实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 G42 路南侧、D-3 路西侧。本项目主要建设精丰车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项目总占地 1.86hm²，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1.04 万 m³，填方 1.04 万 m³，无借方和余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土建投资 950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工期 3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龙农水〔2023〕70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6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6 月，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蚌埠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3 年 8 月，蚌埠市精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25 年 6 月，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

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06 万 m³，土地整治 0.17hm²，雨水管道 611m，雨水井 24 座，透水铺砖 0.04hm²，植被建设 0.17h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0.62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3%，土壤流失控制比 2.1，渣土防护率 99.4%，表土保护率 98.4%，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林草覆盖率 9.1%。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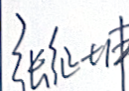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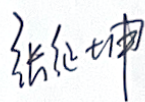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玉洋	蚌埠市精丰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连明菊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马怀志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范杨俊	安徽思衡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蚌埠市精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名: 张征坤 联系方式: 13305609106
	单位名称: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 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 41
专 家 签 署 意 见	经审核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专家签名:  2025 年 6 月 9 日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备注: 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龙农水[2023] 70号

项 目 名 称	精工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	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 G42 路南侧、D-3 路西侧（经纬度坐标：经度 117°28'11.51"，纬度 32°53'29.72）
区 域 评 估 情 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 土 保 持 方 案 公 开 情 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256.html 起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名称：蚌埠市精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2MA8NEB1A7K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硅谷路 30 号 电子信箱：1637495628@qq.com 法人代表：姚艳 联系电话：13819483417 授权经办人姓名：周玉洋 联系电话：13022527503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340321199004309273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9 万元（14885.6 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9 月 15 日
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	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 年 9 月 18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2MA8NEB1A7K
交款人：蚌埠市精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403004627
校验码：9caa0f
开票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4,900.00	¥14,900.00	电子发票号码： 334038230900005015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 区 2023 第 10 号,精工 玻璃钢化成套设备生产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小写) ¥14,900.00						
其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 (章)：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龙子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

复核人：

收款人：沈思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正射影像（2025.6）



项目区绿化 (2025.6)



项目区绿化 (2025.6)



项目区绿化及透水铺砖 (2025.6)



雨水检查井 (2025.6)